

证券代码：300670

证券简称：大烨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1月10日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制定〈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在当日公告了《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公司没有一并披露《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

公司对上述补充披露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6日